

考試科目	東亞近代史	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¹¹⁶¹	考試時間	3月6日(九第→節)
------	-------	----	------------------------	------	------------

1. 一九五二年簽署的「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第五條規定：「茲承認依照金山和約第十條之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殊權利及利益，包括由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已同意就關於日本國方面廢除該議定書、附件、換文及文件。」請問：「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的背景為何？在中國近代政治史的脈絡，又有何意義？(25分)
2. 日本在二次大戰以前，針對明治憲法體制，曾經有學者提出「天皇機關說」的主張，請說明其內容和歷史意義。(25分)
3. 有人說：中華民國憲法並不是以「五五憲草」為藍本起草而成。你同意嗎？為什麼？(25分)
4. 九一八事件是影響東亞歷史發展的重大國際事件，根據你的瞭解，事件發生之後，日本政府的態度為何？試說明之。(25分)

